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获得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梦华 _____

易颜新 _____

蒋 蔚 _____

年 月 日